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回饋金 申請書

申請類別		□新申請(請2	勾選符合條件)	□變更帳戶 □再	入籍		
符合條件 (新申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前設籍回饋範圍內且發放年度仍在籍者;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日起新分戶者,併入原戶籍人數計算。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日起設籍回饋範圍內一年以上且發放年度仍在籍者。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一年內入籍之配偶或子女(不受前項之限制)。 □新遷入者(戶長之三等親為限),設籍滿一年。 					
申請人(未滿 20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代填)	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 (無者免填)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户籍地址						
檢附 文件	□戶籍謄本(須詳細記事且申請日期於一個月內)□受款帳號申請/變更/同意書						
備註:本回饋區之補助款以戶為單位,故同一戶請填同一個匯款帳戶							
*以上若有不實,願將所領回饋金退回,並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 □符合 □不符合,原因							
	τ	中華民國	年	月 I	3		

1140213 1/2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回饋金 受款帳號申請/變更/同意書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20 歲請由法 定代理人代填)		(無者免填)					
□匯入至申請人本人帳戶							
受款銀行:							
□匯入至同一戶籍內親屬帳戶(須檢附該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户名:							
受款銀行:							
本人同意將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回饋金匯入至此帳號內。							
黏貼國	民身分證影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存摺封面(影本) 請浮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0213 2/2